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7/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曹志遠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986/12-13號文件)

**(b) 2013年4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987/12-13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表明有意出席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注資關愛基金的建議。若得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6月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政務司司長亦建議在2013年6月初或6月中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其他政策議題回答議員的提問。立法會秘書處會與行政署跟進會議日期。

3. 涂謹申議員表示，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以致政府當局及數名議員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未能在《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屆滿之前獲得處理。後者將以其原有條文繼續生效。涂議員進而表示，配方粉的現行定義並不清晰，而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當局應透過提交另一項附屬法例的方式就配方粉的定義作出其擬議修訂，並應作出安排，盡早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以供立法會審議。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其意見。

4.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修訂規例》提出的各項修訂未能獲得立法會處理，實在令人遺憾。若立法會有就各項修訂建議進行表決的話，便可就配方粉訂定更明確的定義。她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按其

就配方粉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提交另一項附屬法例。

5.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為令公眾人士更清楚瞭解哪些行為構成《修訂規例》下的罪行，她曾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公開強化版的執法指引(該指引附有屬規管範圍內的產品的圖片)；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的前一天向前線執法人員派發上述加強版執法指引，以協助他們進行執法工作。然而，政府當局拒絕了何議員提出的要求。她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其意見及要求。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建議，鑒於此事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梁家傑議員應就此事致函政府當局。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進一步應付過熱物業市場的措施。條例草案建議調高對某些處理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的稅率，但與下述住宅物業交易情況有關的文書除外：買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們在取得住宅物業當日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亦訂明退回稅款機制，以處理為重建而取得物業的情況。條例草案並加入一項賦權條文，訂明財

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可就售賣轉易契及買賣協議徵收的印花稅的價值級別和稅率。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在2013年3月2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9.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陳鑑林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b) 2013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9/12-13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4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4項，即3項已於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一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11. 關於《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第51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52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規則旨在於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修訂監管資本及披露規定(統稱為"《巴塞爾協定三》")，而兩項規則將自2013年6月30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曾在2012年6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銀行(尤其是中小型認可機構)會否因為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而招致額外費用表示關注。法律顧問進而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修訂規則的某些草擬事宜作出澄清。該部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並正研究其答覆，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51號及第5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單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關於《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3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旨在指定2013年6月10日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2部(即第4至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4. 張國柱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跟進當局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最新進展，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國柱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15.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54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該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表示贊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惟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5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IV. 將於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3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施政報告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因此，若立法會就《2013年撥

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須延擱至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及任何其他隨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再行處理，該等會議上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而22項質詢將全部是書面質詢。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安排。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將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在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尚未就該條例草案發言的24位議員可先發言，政府當局隨後會作出回應，而議員會就法案的二讀進行表決。若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獲通過，該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就其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便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予以處理，繼而就條例草案進行三讀。

21. 范國威議員詢問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日期及時間安排。秘書長表示，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秘書處正在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向立法會主席匯報，由立法會主席作決定。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人民力量的3名立法會議員須在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到法院聽取判決。他希望立法會主席考慮不要在當天上午恢復立法會會議。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決定不會在4月27日(星期六)及28日(星期日)恢復立法會會議，他認為沒有理由不可將此段休息時間延續至4月29日(星期一)上午。他提出警告時表示，長時間不斷開會而沒有休息，有損議員健康。

24.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按多數議員的意見決定立法會的會議日期，不可能亦無必要照顧個別議員的需要。

25. 對於屬人民力量的議員要求不在2013年4月29日上午恢復立法會會議，蔣麗芸議員認為這項要求於理不合。她指出，若這些議員撤回其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便沒有需要舉行冗長的立法會會議。

26. 黃毓民議員表示，屬人民力量的議員表明不能出席2013年4月29日上午的立法會會議，僅供議員備悉而已。他強調有關決定由立法會主席作出。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已向秘書處表達意見。他們認為，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只應在星期三、星期四及星期五繼續舉行，並應將星期六預留作舉行公聽會之用，星期一及星期二則用以舉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使立法會的運作不致受到太大影響。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接獲議員就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安排提出的意見，並會把這些意見轉告立法會主席，供其考慮及作出決定。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990/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495/12-13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4月24日屆滿的5項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V. 預先就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繼昌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8/12-13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4月18日，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24日